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和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作出专项说明和相关独立意见。

一、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鹰塑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,833,591.28 元，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03%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审慎调查，除上述所披露外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完善、信息披露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林德华 杨利成 张世超

2023年4月7日